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115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415679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港地政事  
6 務所）112 年 10 月 25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○○○號函（下稱系爭  
7 函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提出申訴陳情申復書，陳情詢  
12 問有關法院確定判決之地籍界線對鹿港地政事務所是否有拘  
13 束力及有關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鑑界指界及釘樁等事項，經  
14 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有關臺端  
15 112 年 10 月 16 日申訴陳情申復書所陳事項……二、查臺端  
16 所陳相關事項，前經本所以 107 年 4 月 27 日鹿地二字第  
17 107000○○○號函、112 年 7 月 27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○  
18 ○○號函分別查復有案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，本  
19 所不再查復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0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21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  
22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 
23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  
24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  
25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

1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  
2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  
3 願者。」

4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  
5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  
6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  
7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 
8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  
9 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  
10 之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  
11 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  
12 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  
13 處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4 四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提出申訴陳情申復書，  
15 陳情詢問有關法院確定判決之地籍界線對鹿港地政事務所是  
16 否有拘束力及有關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鑑界指界及釘樁等事  
17 項，核其性質，係屬人民就行政法令之查詢及行政上權益之  
18 維護，向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。嗣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  
19 文係對訴願人陳情事項予以答復，該答復不生准駁之效力，  
20 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  
21 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據以提起本件  
22 訴願，程序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2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 
24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5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26 委員 張奕群

1 委員 常照倫  
2 委員 李惠宗  
3 委員 蕭淑芬  
4 委員 李玉君  
5 委員 林宇光  
6 委員 呂宗麟  
7 委員 劉雅榛  
8 委員 何明修  
9 委員 蕭源廷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1 縣 長 王 惠 美

1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 
1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4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

15